附件2

（红头）

关于推荐报送XX区2022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淮科〔2022〕X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一是我们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二是我们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注：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此项可省略）；三是经组织专家预评审及后期审核，本批企业不存在应改可改而未改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请予支持。

附件：

1、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2年第X批）

2、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 （2022年第X批）

XX科技部门 （公章）

2022年X月X日